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 商事审判程序问题 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 主编

宋晓明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副主编

审判专论 指导案例 审判政策与精神 公报案例 司法解释

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新内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 商事审判程序问题 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 主编

宋晓明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审判程序问题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4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18-6412-3

I. ①商… II. ①最…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诉讼—  
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8472号

商事审判程序问题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万颖

责任编辑 万颖 韦钦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32 字数 604千

印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412-3

定价:7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委 会

主 编 奚晓明

副 主 编 宋晓明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 颖 王东敏 王宪森 王 涛 王富博

王慧君 王 松 韦钦平 孙亚菲 刘 敏

邢艳萍 朱海波 李 伟 杜 军 杨征宇

汪国献 张 颖 苏 蓓 郁 琳 宫邦友

郝晋琪 原 爽 高燕竹 夏旭日 梅 芳

雷继平

# 出版说明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司法规律的客观要求。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对法官的综合素质、司法能力、专业水平、司法实践经验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事审判纠纷由于主体的多元和法律关系的复杂,导致疑难、新型问题层出不穷,案件审理难度日益加大,给法律职业人员办案造成诸多困惑。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的审判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商事审判基本理论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分门别类,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商事审判实践中的裁判理念和法律适用问题,编辑出版了本套《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丛书力求涵盖商事审判领域常见的疑难、新型问题以及应对策略,突出实用性,重在指导性,体现权威性,使读者能全面理解和把握每一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法和依据,为读者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参考与借鉴。丛书包括公司、合同、金融、保险、担保、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商事审判程序问题7个分册以及《商事办案指导手册》。具体特点如下:

## 1. 简明精准的问题提炼

丛书所涉问题均为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型问题,经反复归纳和筛选,剔除陈旧过时的,摒弃理论性过强而实践中缺乏参考价值的,精简拖沓冗长的,加入最新观点和依据,最终凝炼汇总而成。

## 2. 系统深入的权威解答

丛书在每一标题之下分审判专论、指导案例、公报案例、请示与答复、司法解释、审判政策与精神等10个栏目对所涉问题进行解答,力求系统而深入地分析每个疑难问题,使之得到最全面的解答。其中,审判专论囊括了权威学者、立法者、法官对该问题的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权威专家对某些重要法律文件的理解与适用;案例均为真实案例;请示与答复、司法解释以及司法文件均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重要法律文件;审判政策与精神主要是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具有极强的参考性。

## 3. 丰富典型的案例指导

丛书选用了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终审的案例。指导案

例、公报案例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案例指导多数有民二庭主审法官撰写的评析意见,极具实用性与参考性。编写中尽量保持了案例的完整性,个别案例的适当简化并未影响案件事实的分析认定与法律适用的解读。

#### 4. 重点时新的法律依据

丛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地方意见均为现行有效的文本,并且囊括了商事领域最新出台的法律规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忠实于案件原貌,丛中案例适用的法律均为案件发生当时有效的法律文本。

丛书的出版凝聚了编者的智慧和心血,但鉴于编者水平和精力的有限以及商事审判领域内容的庞杂,错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丛书的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

编者

2015年4月20日

## 缩 略 语

### 全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简 称

《民事诉讼法解释》

《民事诉讼法若干意见》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环境公益诉讼解释》

《经济纠纷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规定》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规定》

《期货司法解释》

《期货司法解释(二)》

《诉讼时效规定》

《担保法解释》

## 2 商事审判程序问题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票据纠纷若干规定》



# 目 录

<b>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其他诉讼的交叉问题</b>	1
<b>第一节 行政与民商事交叉问题</b>	1
001. 行政行为的效力与民事审判实践的冲突问题及其解决	1
002. 行政赔偿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的竞合及其解决	2
003. 行政诉讼对相关民事法律关系的审查	4
004.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审理顺序及其他问题	6
005. 行政与民事诉讼案件合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b>第二节 刑事与民商事交叉问题</b>	9
006. “刑民交叉”类商事案件的总体情况	9
007. 关于“先刑后民”、“刑民并行”与“先民后刑”判断标准的立意	11
008. 信用卡纠纷可能构成犯罪的, 受诉法院是否移送公安机关	13
009. 银行卡纠纷民刑交叉案件分别立案、分别审理原则的确立及简单驳回起诉问题的解决	14
010. 伪卡交易民事案件可独立于刑事案件受理和审理	16
011. 银行卡纠纷民刑交叉案件的审理顺序	16
012. 银行卡纠纷民刑交叉案件中责任聚合的处理	18
013. 商事案件与相关经济犯罪案件证据制度的冲突	20
014. 经济犯罪案件裁判的预决力	20
015. 审理“刑民交叉”类商事案件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21
016. 刑事案件中追回的赃款已部分发还存款单位的, 在民事案件中应扣除相应部分	21
017. 犯罪嫌疑人直接发还出资人存入金融机构的款项被公安机关作为赃款收缴的, 出资人可持存款凭证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	22
018. 公安机关暂扣出资人收取的高息可冲抵民事判决的本金	22
<b>第二章 诉讼当事人</b>	23
<b>第一节 诉讼主体</b>	23
019. 在对案件事实有争议的情况下, 应追加有利害关系者参加诉讼	23

020. 与案件争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者须参加诉讼	24
021. 个体工商户以其字号作为诉讼主体的,法院不应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4
022.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	25
【公报案例】天同证券公司与健康元公司等证券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5
023. 信用卡纠纷案件中的诉讼主体	26
024. 伪卡交易民事案件的诉讼主体	26
第二节 撤销之诉	27
025. 撤销之诉制度及立法目的对实践的影响	27
026. 提起撤销之诉的主体及称谓	28
027. 撤销之诉的立案受理条件	30
028. 撤销之诉、诉讼费用的收取以及相关制裁措施、撤销之诉的救济	31
029. 案外人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的情形	32
<b>第三章 管 辖</b>	3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4
030. 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	34
031. 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	36
032. 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由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的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8
033.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38
034. 当事人约定两个以上管辖法院的协议的效力认定	41
035. 法人住所地的确定	42
036. 涉外合同纠纷管辖	44
【公报案例】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天津风云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网络游戏代理及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44
037. 信用卡纠纷的地域管辖	51
038. 伪卡交易民事案件的管辖	52
039. 保险人代位求偿案件的管辖	52
【指导案例】25号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 求偿权纠纷案	52
040. 特殊地域管辖	54
041. 公司诉讼的特殊地域管辖	55
042. 由公司住所地管辖的公司纠纷的种类	56

043. 并非所有与公司有关的诉讼都适用公司住所地管辖规则	60
044. 适用公司诉讼特殊地域管辖的标准	61
045. 协议管辖的条件	61
046. 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以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	62
047. 破产案件管辖权冲突的协调解决	64
048.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财产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65
049. 破产清算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纠纷案件由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管辖	66
050. 破产案件管辖权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程序	66
051. 无管辖权的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法律效果	67
052. 资金链断裂企业债务纠纷可实行集中管辖	68
第三节 管辖异议与管辖权转移	69
053. 对破产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应当严格限制,只有债务人在异议期内才可以对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提出	69
054. 当事人以其不是适格被告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属于管辖权异议	71
【公报案例】鸿润锦源(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彭雄浑、鸿润集团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71
055.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举证期限停止计算	72
056. 未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被告对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的处理	73
057. 确定诉讼主体与确定管辖权发生冲突时的处理	73
058. 应诉管辖	74
059. 管辖权的转移制度	75
<b>第四章 证 据</b>	77
第一节 调查取证	77
060. 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77
061. 对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法院不予准许的,可以口头方式通知	79
062. 民间借贷证据的认定	79
063.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适用证明标准规则裁判适用条件	81
【公报案例】宁夏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瀛海银川建材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债权纠纷案	83
064. 被告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的,法院对原告证据的审查结果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90
065. 刑事卷中的笔录供述等证据能否作为民事诉讼证据使用	92
【案例指导】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五路营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昆明	

路支行存款纠纷案	92
066. 证据原则上未经质证不予认证,但也存在例外	97
第二节 举证责任	97
067. 举证责任分配:合理转换举证责任	97
068. 经验法则的适用	101
069. 伪卡交易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	102
070. 民间借贷纠纷举证责任的分配	103
071.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均没有足够的 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举证不力的责任	104
【公报案例】君信创业公司诉绿谷伟业公司等出资合同纠纷案	104
072. 消极确认诉讼案件的受理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110
【案例指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保证合同 纠纷上诉案	110
073. 当事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法院审理案件应承担对其不利 的法律后果	119
【公报案例】茅德贤、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 106 队、成县恒兴矿业有限公司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采矿权纠纷案	119
第三节 举证时限	136
074. 举证时限	136
【公报案例】江西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国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7
075. 因反驳证据提出的新证据不属超过举证期限的证据	144
【案例指导】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 行、原审被告沈阳东鹏机械施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144
076. 二审期间,法院接受了当事人的鉴定申请,鉴定结果可作为新的 证据	163
077. 超过举证时限举证不必然导致证据失权	164
<b>第五章 诉讼调解与和解</b>	172
078. 行业协会与人民法院联合调处纠纷	172
079.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人民法院发现确有错误,必须进行 再审	173
【公报案例】武汉中联证券劳动服务公司与港澳祥庆实业返还财产纠纷案	173
080.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撤回上诉的一方当事人不 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	180
【指导案例】2号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80
<b>第六章 释明权的司法实践</b>	182
081. 释明权行使的原则	182
082. 法官释明权的恰当行使	184
083. 法官释明权行使不当导致的法律后果	186
084. 释明权行使的时间	187
085. 释明权行使的方式	189
086. 释明权行使的范围	189
087. 法官行使释明权对当事人的效力	198
088. 法官行使释明权后,当事人不变更诉讼请求时的处理	199
【公报案例】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实(集团)有限公司与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权益纠纷案	199
089. 释明不当的相关救济措施	208
090. 诉讼主体错误时的释明	210
091. 诉讼时效的释明	210
092. 违约责任的释明	211
<b>第七章 小额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b>	213
第一节 小额诉讼程序	213
093. 贯彻实施小额诉讼程序的意义	213
094.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时,要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	214
095.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案件范围及标的金额上限的确定	215
096. 小额诉讼程序的释明问题	217
097. 小额诉讼程序中当事人的答辩期和举证期	219
098. 小额诉讼审理程序的特殊规定	220
099. 小额诉讼程序向其他程序的转化问题	220
100.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简化裁判文书	221
101. 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作出的判决申请再审,尽量让当事人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	222
第二节 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223
102. 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	223
103. 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	224

104. 民事公益诉讼的管辖法院	226
105. 民事公益诉讼是司法行为,要与行政行为相区分	228
106. 数个原告针对同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总体上尽可能合并审理	228
107. 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可以依据《侵权责任法》提起诉讼请求,但不得通过诉讼获得私利	229
108. 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民事公益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230
109. 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费用统一执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一般规定	231
110. 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中没有特殊规定的适用新《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231
<b>第八章 诉讼时效</b>	232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232
111. 法院应否主动审查诉讼时效	232
112. 缺席审判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主动援引诉讼时效规定进行裁判	233
113. 起诉期间与诉讼时效期间的区别	234
114. 诉讼时效制度法定性的司法适用	235
115. 诉讼时效抗辩权行使阶段规定的适用	236
116. 无效合同所涉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问题	23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239
117. 诉讼时效的主要适用范围是请求权	239
118. 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242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断、中止	244
119. 当事人约定对同一笔债务分期履行的,给付某一笔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起算的理由	244
120. “未定履行期限的合同”所涉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246
121. 连带债务中的诉讼时效中断在债务人间的法律效力	247
122. 追偿债权的诉讼时效应当如何计算	248
【案例指导】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等单位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以及辽宁黄金公司与葫芦岛水泉金矿借款合同纠纷案	248
123. 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认定	259
124. 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中“权利人主张权利”的认定	260

125. 银行委托他人催收行为可产生中断诉讼时效的效力	260
126. 政府部门履行经济管理职能的行为可产生中断诉讼时效的效力	261
127. 撤诉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62
128. “提起诉讼”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界定	263
129. 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及其撤回对诉讼时效中断的影响	265
130.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266
131. 债权转让的, 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267
132. 债务承担情形下, 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267
133. 刑事报案或者控告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268
134. 诉讼时效中止事由中“其他障碍”的认定	269
135.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证据认定标准	271
第四节 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与放弃	272
136. 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属于放弃诉讼时效利益	272
137. 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后果	272
138. 被告未以诉讼时效为由提出抗辩时法院的处理	274
139. 实务中义务人承诺履行义务的行为是否具有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内心效力意思的认定	275
140. 义务人同意履行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义务但以减免部分债务为条件的, 不认定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276
141. 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与义务人自愿履行的区别	276
142. 债务人单方承诺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已过债务后反悔的, 债务仍恢复强制执行力	277
143. 对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 债务人书面承认但只同意偿还部分债务的, 应认定债务人放弃部分债权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277
144. 义务人自愿履行部分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不能直接认定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278
145. 转让诉讼时效已过的债权, 仅通知义务人不应认定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但义务人在转让通知上签字的应认定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278
146. 对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提供担保的, 在签订担保合同后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已过为由进行抗辩	279
147. 债务人在催款通知单、征询函、对账单等上签字盖章的行为是否认定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取决于上述文书是否具有催收债权	

的意思表示	279
148. 主债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保证人在催收贷款通知书的保证人一栏签字的,是否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认定	280
149. 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达成的还款协议的认定	281
150. 对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义务人自愿履行后不得再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	282
151. 一审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二审、再审提出的,法院不应当支持,但二审提出新证据的除外	283
<b>第九章 送 达</b>	285
152. 信用卡案件中诉讼文书的送达	285
153. 法院将诉讼文书及传票等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或对回执上的签名不认可时法院的处理	287
154. 签收人的认定	288
155. 运用留置送达和电子送达制度的要求	289
156. 被告方数个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法律文书可仅送达至其中一个企业法人	291
【公报案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与昆明新人人海鲜酒楼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人人金实酒楼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91
<b>第十章 审理程序</b>	29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97
157. 商事办案审理步骤规范	297
158. 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方式及规制和保障机制	298
159. 民商事审判自由裁量权的规范	306
160. 案由的确定	309
161.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询问是否变更诉讼请求	311
162. “一事不再理”原则	311
【公报案例】一 奉化步云公司与上海华源公司商标所有权转让纠纷不予受理案	311
【公报案例】二 威海鲲鹏投资有限公司与威海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重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314
【公报案例】三 华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华建机器翻译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谢雄平、张贺平、仇绍明、黄若浩合作协议	



纠纷案	317
163. 不足额保险中, 保险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同时存在的诉讼程序	331
164. 对于诉讼标的有关联的两诉可以合并审理, 人民法院不应对案外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决断	331
【案例指导】天津中能星光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明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31
165. 客体合并审理无须经当事人同意	342
【公报案例】吉庆公司、华鼎公司与农行西藏分行营业部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342
166. 借款人为一人、担保人为多人的诉讼需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许可, 才能合并审理	347
【公报案例】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与山东鲁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嘉祥景韦铜业有限公司、陈中融、高学敏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47
第二节 一审程序	350
167. 破产立案审查程序中可适用听证程序	350
168. 破产案件的审限规定	351
169. 法院对原告申请撤回对部分被告起诉的案件的程序处理	352
170. 驳回原告对一部分被告起诉的裁定已经生效, 再判决另一部分被告承担或不承担民事责任时判决书的表述	352
171. 充分发挥简易程序的作用	353
第三节 二审程序	354
172. 二审的审查范围	354
173. 二审中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与增加独立诉讼请求的判断及其处理	356
174. 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	356
175. 适当允许当事人在二审中提出新证据	357
176. 二审的审理期限	358
177. 二审不开庭审理范围的限定	359
178. 二审法院诉讼程序步骤	360
179. 二审裁判方式之一: 维持原判决裁定	362
180. 二审裁判方式之二: 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363
181. 二审裁判方式之三: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364
182. 发回重审制度慎用和坚持“可改可不改的尽量不改”原则	366
183. 二审法院应根据诉讼经济原则决定是查清事实后改判还是发回重审	366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367